

附件 1：小、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4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蹲便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沙淇丽陶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.8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壁挂水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美隆陶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洗手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美隆陶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面盆龙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美隆陶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吸顶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门市企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一体化三格化粪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瑞源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6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PPR给水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海华

管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UPVC排水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腾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0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通气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瑞腾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0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防臭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澜搏陶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9.8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屋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4.15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塑钢门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胜达智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4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

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